

分局和中山分局，提供重要人士出殯日的資料。謝謝！

王議員正德：

好，謝謝！

主席（王議員世堅）：

民政部門第九組議員質詢到此為止，後天星期四下午二點半我們進行第十組的民政質詢，延後半個小時，二點半開始。好，散會。

民政部門質詢第十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陳雪芬 廉耿桂芳 李銀來

魏憶龍 鍾小平
計七位 時間一四〇分鐘

※速記錄

速記：黃靜嫻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

主席（王議員世堅）：

市府各位官員，在場的議員，現在開始進行民政部門第十組質詢，質詢議員有吳碧珠議長、廉耿桂芳議員、謝英美議員、陳雪芬議員、李銀來議員、魏憶龍議員、鍾小平議員等七位，時間一百四十分鐘，請開始。

廉耿議員桂芳：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大家好。請勞工局鄭局長上台備詢，

現在有很多不實的就業廣告層出不窮，年輕學子尚未圓夢，就先破了財。特別是模特兒的經紀公司廣招人才，男明星、女明星對想踏入演藝界的年輕學子特別吸引人，經紀公司都說的天花亂墜，結果一簽約後，付了幾萬元，可是卻永遠苦等不到工作機會。

我想請教勞工局鄭局長，就你的了解或就你的職責所在，現在臺北市不實的就業廣告大約可區分為那幾類、那些特色？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

以前就有議員質詢過這個問題了，勞工局在人力缺乏的情況下，去年剛好有永續就業計畫工程，就將臨時的失業勞工組成一隊，由一位科員帶領，將報紙內可能的工作機會一一去探訪。典型的像賣靈骨塔、生前契約就騙了很多人，另外像有些直銷商也是假借直銷名義，實際上是多層次的傳銷來騙人的。

廉耿議員桂芳：

還有沒有其他的類型，我舉個例子像補習班、生物科技、家庭代工、切貨等的不實廣告。

鄭局長村棋：

美其名為生物科技，但實際上是賣些商品，這是以新鮮的名詞來吸引人。像電子商務期貨，本以為有機會經營期貨，但實際上是自己要投資，有些失業勞工在失業情況下，很高興以為有工作機會，但結果都還要再賠錢。我們已將這些類型整理出來了，也設立了網站，目前我們正在規劃印製防騙的手冊，希望能讓勞工朋友們了解。

廉耿議員桂芳：

這類的刊登途徑，如報紙媒體雜誌及你剛剛提到的網路，尤其網路的受害者特別多，所謂的人才經紀公司想欺騙或招攬，就上網取得這些想就業人士所登錄的基本資料，有了電話、傳真後

特別是模特兒經紀公司就會撥電話來，假意說其條件非常好，恰巧有個工作機會急需要像這條件的人才，請儘快來面試。我的助理想了了解年輕學子到底如何被騙，就親自去了一趟經紀公司，一進這經紀公司，在牆上就看到了和名人或市府官員合照的相片

，我的助理也不笨，非常的 smart，首先就看這家經紀公司是否

合法，有無市府核發的營利執照，看起來都有，更可怕的是號稱

都已幫這些帥哥、帥妹的年輕學子找到工作了，在那等候的將近

有三百人左右，我的助理經過層層最後到了經理室，前後約花了

二個小時，若你是年輕學子見到這種場面，不是就輕易的相信而

上當了嗎？我舉這個例子，懸掛市府核發的營利執照，看起來是

正派經營；懸掛了和許多的演藝人員及市府官員的合照；求職的

學員要演戲必需要有相關的訓練，要上完訓練課程才能拍廣告……

訓練課程之費用由經紀公司擔保，但是從事演藝工作有特別的

需求要等取演出的機會，每場次三萬元，三場次六萬元，四場次八萬元。

學子沒錢，經紀公司就憑著三寸不爛之舌，若想有演出機會，就

要簽約同意付費，因爲很有天份，訓練課程可以不用上，但是訓練課程本應收取一萬七千元，一套三組的宣傳照三萬三千元扣除不上訓練課程的費用，仍需支付一萬六千元，許多帥哥、帥妹的年輕學子就上當了。請問局長，若你是年輕學子，你容不容易上當？

鄭局長村棋

非常容易上當，這些騙子的手法非常高明，甚至有所謂的教戰守則，我還特地請同仁們拿來看，其內容非常鉅細靡遺，如何應對，都有一套精細的設計，完全捉住人性的弱點。很多找工作的，雖然

感覺不大對勁，但急著找工作，就無能力去做判斷，我們也有找永續就業希望工程的勞工朋友去假裝應試，發現這些騙人的公司都設在非常大的大樓內，門面裝潢的很豪華……

門面裝潢的很豪華，讓帥哥、帥妹以為是正派經營，這怎能

鄭局長村棋

像議員剛剛所提與名人合照，我也是對此很有意見，很多的勞工朋友也向我反應，教我不要太隨意照相，因為有些人會拿去詐財，但我們又不能因噎廢食。我想議員剛剛所提的都是普遍的事實，勞工局現在能做的只能針對刊登不實的廣告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但這類在網路上取得資料主動去接觸的，嚴格說來並無涉及刊登不實廣告，所以我們只能將立法的原意加以掌握，若真正為促進就業，而是利用別人就業的慾望來謀取利益、騙取財物經查獲者，我們仍會將其移送法辦。

厲耿議員桂芳

像議員剛剛所提與名人合照，我也是對此很有意見，很多的勞工朋友也向我反應，教我不要太隨意照相，因為有些人會拿去詐財，但我們又不能因噎廢食。我想議員剛剛所提的都是普遍的事實，勞工局現在能做的只能針對刊登不實的廣告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但這類在網路上取得資料主動去接觸的，嚴格說來並無涉及刊登不實廣告，所以我們只能將立法的原意加以掌握，若真正為促進就業，而是利用別人就業的慾望來謀取利益、騙取財物經查獲者，我們仍會將其移送法辦。

局長，你剛剛說你們也有同仁去這些詐騙的經紀公司，可你們到現在都沒有告知我。本來我還要求我助理繼續依照經紀公司的意思，付錢拍宣傳照，但我的助理就擔心怕搜證的技巧不好，被人發現了，會被打出來。你們的同仁會不會也怕這樣，所以不主動、不積極；勞工局就應該主動、積極地去收集證據，他們是否有在收集證據的過程中，遭受恐嚇或人身攻擊？像我的助理就是會擔心，後來便不敢拍照、攝影存證，但都知道地點所在，我回頭就拿地點資料給你，讓你去查到底其是否真有營業登記執照？是否涉及偽造或變更營業項目？

局長，其過程花費冗長的時間，門面裝潢的很豪華，又有可

參加演出的噱頭，讓這些年輕學子很容易誤以爲真。若當天的三百餘人都受騙了，不說繳三萬三千元，若只繳一萬六千元，業者立刻就進帳一千餘萬元了，之後當然陸陸續續有很多的年輕學子會再受騙，業者的營收一年至少有三、四千萬元，我請問勞工局

對這些初踏入社會又無經驗的年輕學子能有何具體措施可幫助他們呢？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爲不實之廣告或揭示。請問這類的公司算不算違法？該不該罰？如何罰？我認爲勞工局在這方面要主動去查報、靠民眾舉發，並應在網路上公布相關之訊息來提醒民眾，不要上當。

鄭局長村棋：

對這類的事件，我是謀定而後動，先前請永續就業計畫工程方案之成員查訪後，回來都有做個案的報告，進行研討……

厲耿議員桂芳：

局長，你接獲這麼多的個案，可是都不了了之，並未進行追蹤，我是很想追蹤，可是又怕。

鄭局長村棋：

我覺得這些公司單單只是罰款無濟於事。

厲耿議員桂芳：

可是你罰過了嗎？

鄭局長村棋：

我們實際上已在和警察局合作，準備以更重的法律來將其移送法辦，但議員剛剛提到了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這些臨時人員

是否具有執行公公權力的資格，我覺得我們本身在法理上應該要站得住腳，另外，勞工局一定是要配合警察局，關於這點我們已在規劃了。我們做事一定要先將事情弄清楚，等分析清楚了再進行。我們累積了很多的個案，才能編印相關的手冊，我們也在相關

網站上公布了資料，讓求職的年輕朋友進入網站後，很容易就可見到勞工局提醒的資料。

厲耿議員桂芳：

請問局長，過去勞工局是否有編印相關的防騙手冊？

鄭局長村棋：

我們和導航基金會合作了青少年暑期打工的防騙手冊，我們也發現不只是年輕人會受騙，可是我們在人力、錢力不足時，只能慢慢地一步一步去進行。另外，我們最近也向中央爭取了一點經費，準備與報紙合作，希望從源頭下手，在報紙的求職廣告欄內也花錢登一則提醒民眾在找工作時，可先至勞工局索取相關資料或可至相關網站諮詢。另外，若今年還有僱用失業的勞工的計畫，則希望能訓練他們陪同有疑惑的求職勞工朋友們去參加面試。當然最重要的還是要將其移送法辦，才能產生嚇阻的效果。關於這類的公司，我們研究過後，發覺他們對相關的法律都非常的清楚，都是經過精心設計有精密的配套計畫，若只罰一、二家，他們只要再更名、換地址，還是繼續在騙人。我認爲若只是罰鍰，非治本之道，因爲罰鍰的額度不高。

厲耿議員桂芳：

局長，你剛剛所提的防騙手冊一定要做。

鄭局長村棋：

已經做了。

厲耿議員桂芳：

防騙手冊已經開始做了嗎？

鄭局長村棋：

我們已經編好了。

厲耿議員桂芳：

已經編好了，但尚未印製發行？

鄭局長村棋：

厲耿議員桂芳：

我認為不論是區公所、學校一定要編印這類的防騙手冊，另外希望你能在網路上公布這類的詐騙經紀公司，這類的公司門面裝潢的很美，但騙得一大筆錢後，就搬家了，等再登門追究時，就已經換別家公司了。我的助理的親身經驗就是這一星期的事而已，我今天要讓勞工局知道有這樣的案例，我要為一百九十一萬名的勞工請命，社會經濟不景氣，各種騙術紛紛出籠。我記得在幾個月前，辦了一個記者會，是有關老榮民的十八騙拐，有的還公然搶劫八十餘歲的老榮民，第一次搶了二十餘萬元，第二次食髓知味，再回頭拿六千元，第三次再拿二千元，老榮民站都站不起來，只能發出微弱的呻吟聲。我相信不只是騙老榮民，經濟不景氣，現在也開始在騙年輕學子。我認為你身為勞工局局長，在這方面，你不得不加注意。你剛剛說要產生嚇阻效果，要處罰他們，可是我都不知道過去你們罰了那些公司？罰了什麼？

鄭局長村棋：

你剛剛提到的老榮民受騙案子，我在新聞上也看到了，有個老榮民被騙怕了，還在門口貼“不要再來騙我了，我的所有錢都被騙光了”，我覺得這種騙子，比搶銀行的人還可惡，專門設計騙局，欺負弱者，都應該要加以重處。我現在最頭痛的是，我們手頭上的工具、武器其實是非常弱的。勞工局會主動處理過一個案例，有家知名的快遞公司，每次勞工去應徵時，一開始說得很好聽，按件計酬，但當你快達到獎金標準時，就改派你去很偏遠的路線，讓你永遠達不到標準，勞工自己準備便當、花油錢騎摩

拖車，最後離職時，還須支付賠款。我親自處理這個案子時，這家公司還找律師來告我，要我上法庭。我的經驗是這類公司都是很有計畫的，所以要謀定而後動，你放心，我一定會重懲、親自處理的，對於這種人我是非常痛恨的。

厲耿議員桂芳：

我剛剛提到的請臨時勞工假裝去應徵，但一定要繳交相關費用，被騙後才能控告他們，但限於並無此項經費，目前在搜證上是有相當的困難，所以我們會和警察局合作，希望一次能多治他們幾條罪，這樣才能達到嚇阻的效用。

鄭局長村棋：

我剛剛舉的例子，可能上不了媒體，可是局長剛剛提到的親身經歷，希望能透過人脈，將事情經過透過媒體報導，讓社會大眾能多了解確有其事，進而產生心防，較不易受騙。

厲耿議員桂芳：

沒問題，這是勞工局的職責。

局長，我第二個問題是請教有關勞工保險，臺北市有一百九十一萬名的勞工，雇主替他們加入勞工保險，這是由中央統一管理，地方編列預算配合，即中央對勞保政策是非常輕率，使得地方上的勞工是民怨連連。勞工局成立的宗旨、施政目標就是維護勞工的權益，對於保障勞工權益，當然是責無旁貸。請你藉這個機會將中央及地方對勞保業務的權責區分簡單的說明，是中央開

藥單，地方買單嗎？勞工及雇主每個月都交勞保費，但對權利義務都不清楚。請問勞工局對於勞保業務到底配合中央何種政策？

鄭局長村棋：

一般的勞工行政多數都是由中央制訂政策，由地方來執行，如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勞資爭議等都是地方的業務，唯獨勞保業務，是由中央設勞保局。我們也接到很多民眾的電話詢問，但勞工局在勞保業務上只有交錢的任務。我們也有編列預算補助勞工，每一年對產業勞工每名編列補助一千五百餘元，職業工人每名補助七千餘元。勞工若需要理賠，是由中央的勞保局直接負責，其在地方都有辦事處。

厲耿議員桂芳：

請問核保工作是否是地方層級的工作？

鄭局長村棋：

厲耿議員桂芳：

請問申請相關的理賠、補助是否都要向勞保局申請？
是。

厲耿議員桂芳：

請問地方要配合中央政策，成立勞工局，編列預算，那地方到底要做什麼事？到底有無自主的能力？還是只有諮詢或代轉民眾意見的功能？

鄭局長村棋：

沒錯，在法理上，這本來就非勞工局能做的。勞工遇到困難時，申請理賠、補助手續繁複，市面上也出現了勞保黃牛，一般人對於勞保黃牛都持負面看法，其實我倒不是如此想，因為勞保

的申辦手續太繁複了，若要勞工自己辦，還不如花點錢請勞保黃牛辦理。

厲耿議員桂芳：

多半是請所屬公會代向勞保局申請。

鄭局長村棋：

你所提的是職業勞工，是透過所屬公會加保的，有的公會就有這項服務，有的公會規模較小無法提供這項服務，勞工就要透過勞保黃牛幫忙申請。本來勞工局想利用失業的勞工，經過訓練組成類似義工隊，幫助勞工申請勞保手續，後來因為中央的永續就業計畫工程，人力緊縮，計畫就作罷無法執行。貴會也通過勞工局補助臺北市的三個總公會，我們要求他們在勞教的經費中多作教育宣導，使其會員都能了解，只是很可惜的，仍是較偏向代表的層級來接受教育。就像議員所說的勞工局在很多方面上，只是間接的接受諮詢、聽其抱怨而已，勞工局現階段能做的真的不多。

厲耿議員桂芳：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三條：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一般勞工都不知道，因為雖然雇主及勞工付了勞保費，但並無有關的權利義務書面或契約供參考。但一般的保險，如車險、壽險、房屋險等都有保單，明列了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權利義務，請問中央是否提供相關文件或契約書給被保險人？還是只有勞工局的科長或承辦人員知道有關的權利義務？臺北市的一百九十一萬名勞工，我是雇主之一，也替助理投保，但我也只是每個月交錢而已，不知其權利為何？

剛剛我說的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三條中提到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無法工作時，自第四日起，勞保局就有給付普通傷害補助費的義務，可是一般的勞工都不知道，不會主動去申請，勞工局對於這種事都無法提供任何幫助，勞工朋友只能向勞保局申請理賠，勞工局又會以繁複的文字、手續來限制。有人被車撞了，差一點兩條腿都沒了，交了二十五年的勞保費，可是勞保局追溯至二十五年前，其投保資格就已不符合，所以不予理賠。

局長，我想到這問題就覺得非常的心痛，勞工局對於這些問題，也只能接電話，聽聽勞工們的抱怨，也說明這非勞工局的職掌，是中央勞保局的職掌，但勞工們聽不懂，仍是向勞工局抱怨。請問局長，你有何較主動、積極的作為嗎？天底下的任何保險都有書面資料，清楚明列相關的權利業務，為何惟獨只有勞保沒有呢？這真是很大的漏洞。若勞工局每天接獲二、三十件的抱怨案件，承辦人就不用處理其他業務了。勞工局應該主動去向勞保局反應，扁政府要有所作為，勞保局對於勞保的權利義務有詳細的書面資料，不要發生了糾紛，勞工局無能為力，就只能轉陳，在轉陳的過程中，又花了二、三個月的寶貴時間，可憐的勞工朋友後來才知道勞保局不予以理賠。局長，這類的事件比比皆是，難道你無法見到此問題的嚴重性嗎？全世界先進的國家，都有白紙黑字的明列權利義務內容。鄭局長，大家都知道，你是有擔當、有魄力的局長，聲名在外，我要求你向中央高分貝喊話，勞保局起碼要做到基本的這一點。

鄭局長村棋：

因為勞保、健保是屬於國家辦的保險，是強制保險，任何人資格符合者都要強制加保，不像商業保險有邀約的過程，可看到權利義務的內容，當然這就會產生很多的弊病。以前有編印勞工

保險手冊，可是後來也不知為何沒印了。中央收取保費，有權利應該也有責任，另外職業公會有向會員們收會費，就應提供加保、退保等相關的服務。議員所指教的問題，我會向中央要求，希望至少在每個勞工第一次加保時能有勞工保險手冊。

厲耿議員桂芳：

要將權利義務內容以條列式來呈現。

鄭局長村棋：

像民間的保單一樣，讓勞工朋友們了解，這點我可以向中央要求。

厲耿議員桂芳：

很多的勞工市民，都將地方層級的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誤為中央層級的勞保局，還認為勞工局辦事不力。

鄭局長村棋：

他們遇到問題，就想到勞工局，不知此為中央的業務。所以在勞、健保費的爭議上，我們提到了這是由中央立法，中央執行，特別其有獨立的執行機構—勞保局、健保局，我們完全沒有執行，所以認為費用應由其負擔。

厲耿議員桂芳：

請問在勞保業務的推動上，你們除了是地方政府每年須編列預算配合執行，又無任何權限的問題以外，還有任何的困難嗎？請問無任何的權利義務書面發給雇主、勞工，在不清楚的狀況下，是否可能讓不良份子有可趁之機？若民眾受害了，又要怪罪到勞工局了，若民眾打電話給勞保局，其接線人員，第一、不專業；第二、態度不佳，民眾回過頭來又怪罪到勞工局了，我想這就是你們的困難。請鄭局長正視這個問題，要讓中央政府、勞保局知道，社會大眾是如何看待勞保局，在勞保服務品質差、經濟又

不景氣的時候，又打算增加勞保費的負擔，這根本就是罔顧勞工的權益，希望局長能有主動、積極的作為。

前一個問題，我要求你要做防騙手冊。而這個問題，第一，我要求你向中央反應，其有責任、能力要製作出權利義務的告知書，中央不能不理不睬。第二，若中央政府不做，我們地方層級的臺北市政府率先來做，就好像是 QUESTION AND ANSWER 的文宣，透過公會發放，讓勞工了解自身的權利；第三，既然民眾有如此多的抱怨，應該要求勞保局派人進駐勞工局，設立諮詢專線，專門接受陳情。

鄭局長村棋：

你剛剛提到……

厲耿議員桂芳：

要求中央政府在勞工局內設立勞保課或勞保科專門處理這類的問題。

鄭局長村棋：

可是這人事費用仍是由地方政府負擔。原本臺北市是交勞保費的大戶，之前有個監理委員會，我們本來是委員之一，後來被取消了，但總公會仍有代表在其中，我仍會與其聯絡，表達我們的意見。議員剛剛所提的 Q&A 的意見，涉及經費不足，我們再研究可行性。

厲耿議員桂芳：

這問題存在已久，不管你如何向中央反應，也是不理不睬。

臺北市是首善之都，很多事情，臺北市要走在全國之先，中央不做，我們至少有個 QUESTION AND ANSWER 的文宣，讓勞工朋友能清楚了解基本的權利義務，雇主及被保險人都應該了解其基本權利為何。我自己是繳了快三年半，有的被保險人一繳就

是二十餘年的勞保費，但是糾紛仍層出不窮。希望鄭局長，在這方面能先從臺北市做起。

鄭局長村棋：

照理說，這並非勞工局的業務，但勞工朋友一遇到問題，就想到勞工局，不會想到勞保局，這樣勞工也會花較多的時間與成本，白跑一趟，若有機會服務勞工，我們也希望能儘量來做。另外，我剛剛提到，去年勞工局本來有計畫將一部分的失業勞工集合起來，經過訓練，從事替代勞保黃牛的工作，除了諮詢，還可陪勞工們去辦理相關理賠，但今年中央政策改變，所以作罷。另外，有關編印手冊的事情，我再……

厲耿議員桂芳：

我剛提到要中央政府在勞工局內設勞保科的事。

鄭局長村棋：

這不可能。

厲耿議員桂芳：

你要去做啊，你都還沒做呢。我當然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中央連基隆河整治工程的費用都不肯給，連人民的生命財產都不顧了，怎麼可能會管勞工權益呢？但你總是要去要求吧，你要做給臺北市民、一百九十一萬名的勞工看，讓他們知道鄭村棋是不一樣的勞工局長，是有擔當、有魄力、有前瞻性的，願意將問題反應給中央政府，讓其知道問題之所在，進而來解決問題，而不是讓勞工局的承辦人員一天到晚當個受氣包，接受勞工的指責、抱怨。讓勞保局在勞工局成立一個勞保科，讓其聽聽勞工們的抱怨，直接解決問題，不用勞工局一一陳轉。

鄭局長村棋：

勞工朋友在需求受到挫折，就會責怪政府，地方當然也會受

到波及。你剛剛提到成立勞保科，有一定的困難，地方政府要編

列相關的人事預算，中央不會撥出經費，所以我覺得這不是辦法

。像我剛剛說的成立服務的專隊，若有效果後，勞保局感受到壓力，勞工朋友就會向勞保局提出要求。

我剛剛提到總公會在監理委員會內都有代表，他們管理幾千億元的勞保基金。而臺北市是出錢的大戶，卻連委員的身份都沒有，所有的辦法都是中央訂定，本來臺北市也是退休基金的委員之一，但後來因為批評太多也被取消了，這是我們目前的困難。勞保局除了總局以外，在全國各地都有辦事處，我們也可以和臺北的辦事處協商，看是否有合作的空間，地方政府願意多多配合辦理。其他議員所提的意見，像印製手冊，我們可以答應再想辦法籌措經費，但我覺得有關組織的設立仍是不宜的，因為我們仍要編列經費。

鷹耿議員桂芳：

局長，醉翁之意不在酒，我讓你提出申請，也不是要其真正做，最起碼是反應所有勞工的基本權益，否則中央不會正視這問題。我今天提出這問題，就是替勞工請命，也是要勞工局長有所作為。有關文宣方面，中央不做，臺北市率先來做，也算是政績之一。

鄭局長村棋：

我想這是制度設計上的合理性問題，若今天勞工保險服務無

基層的服務機構，如我們所提地方無辦事處的話，我們要求設立才有其道理。今天提出了這個需求，將來人家問起，我們是否有能力處理？

鷹耿議員桂芳：

那至少要求勞保局做巡迴服務，一星期一次來勞工局接接電

話。

鄭局長村棋：

基層服務在國家內已經有單位、組織在處理了，只是勞工朋友不清楚而已，這是有關宣傳教育的問題，我們也經常在電視上、收音機裏看到勞保局的廣告，但多數是宣傳保險的好處，要勞工們多參加、交保費，很少提及勞工們的權益，多站在勞保局本身的利益上，並無站在勞工們利益的角度上，並非他們沒有能力，只是方向錯誤了，我們可以做到向其施加壓力，使其改進，但要求設立勞保科，我仍覺得這是不妥當的。

鷹耿議員桂芳：

局長，說不定經過你的高聲一呼，一呼而百應，造成輿論、風潮壓力，讓勞保局知道應該要有個明白的權利義務告知書，這是最基本的、應該要有的，雖然這不是細節，但我們都應該要知道。

鄭局長村棋：

局長，說不定經過你的高聲一呼，一呼而百應，造成輿論、風潮壓力，讓勞保局知道應該要有個明白的權利義務告知書，這是最基本的、應該要有的，雖然這不是細節，但我們都應該要知道。

鷹耿議員桂芳：

謝謝，請回。

主席：

時間暫停。

魏議員憶龍，現在要開始質詢嗎？

魏議員憶龍：

可以繼續了，其他的局處首長都來了嗎？發展局、工務局、環保局都來了嗎？

主席：

都到了。

魏議員憶龍：

那請他們都進來，也請地政處、重劃大隊、自來水處，都先請坐好，我一一詢問。

主席：

你現在要先請地政處備詢？

魏議員憶龍：

請地政處、自來水處、發展局。我一直持續在了解六一六的案子，因為牽涉的局處很廣，所以不管是在財建部門、工務部門質詢中，甚至現在到了民政部門質詢，我仍要質詢同樣的議題。

我先請教發展局許局長，在核定臺北市六一六的細部計畫及配合修定主要計畫說明書內，第六項的事業、財務計畫部分，對於自來水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部分的經費來源，當時是如何籌設核准，所需經費為何？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志堅：

魏議員剛剛所提說明書六，有關重劃的部分，所需的公共設施用地，在都市計畫中都已有留設了。

魏議員憶龍：

就我手上拿到的事業、財務計畫資料，有關自來水工程部分，全部由地主負擔或由重劃地來抵用嗎？

許局長志堅：

應該沒有這樣的文字記載。

魏議員憶龍：

財務計畫中，記載主辦單位本市自辦市地重劃籌備費，總價重劃費自籌支付，難道是記載錯誤嗎？

許局長志堅：

請問是在說明事項六的何處？

魏議員憶龍：

在第二十頁，或你看表五的自來水設備、污水處理廠用地部分。

許局長志堅：

都市計畫若涉及重劃，則依都市計畫及平均地權條例相關的規定辦理。

魏議員憶龍：

若進行重劃中的自來水設備工程的費用是何人支付？

許局長志堅：

自來水則按照自來水相關規定，據我的了解是一人一半。

魏議員憶龍：

財務計畫的表六一一中，總價經費來源部分，我舉二個對比的例子，投入成本：附設國中、國小的部分總價經費來源有括號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許局長志堅：

由教育局提供用地。

魏議員憶龍：

像其他的土木工程部分，包括整地費用、電信工程、排水工程、自來水工程，你們寫的是經費自籌支付。二者很明顯是不同的，若文字記載無誤，則重劃費用應由其自行支付。我現在想確定當時發展局是否核定如此的細部計畫？才能詢問其他的局處，還是還有其他的版本。

許局長志堅：

核定的文字是如此沒錯，當時的擬定單位是地政處。但據我個人了解，應按照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魏議員憶龍：

六一一六的地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定主要計畫說明書已經核准

沒錯。

了吧？

許局長志堅：

是。

魏議員憶龍：

若已核准是否就應完全依照計畫說明書來進行呢？

許局長志堅：

都市計畫說明書及相關的法律規定都要一起併辦。

魏議員憶龍：

若此與法令有所衝突，當時你們就不該核准。

許局長志堅：

這不是與法令衝突，只是若另有法令規定，則要符合相關的法令規定。

魏議員憶龍：

我聽了半天也不懂，請問這個費用到底該由誰來負擔？是政府、地主還是重劃費已向地主收取，或是各付幾分之幾？

許局長志堅：

按照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有要負及分負的責任義務。

魏議員憶龍：

那你就不應核准其重劃費自籌支付。

許局長志堅：

這部分是否允許由地政處來說明？

魏議員憶龍：

我等會就要問地政處了，我現在先問你所核定的計畫書是否為如此？

許局長志堅：

魏議員憶龍：

先請教自來水處長，我看到自來水處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了一個文，內容為基於重劃區內公共工程整體進度，自來水處於今年四月十六日與地政處協商後，同意區內自來水設施先行執行，工程經費按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土地重劃大隊召開會議結論：工程費用，一、臺北市自來水處……第五條規定，自來水設施費用分擔自以其總工程費之一半，列為重劃之工程費用，另一半費用由接水用戶於申請接水時繳付辦理。這公文內容沒錯吧？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

沒錯。

魏議員憶龍：

照我拿到的細部計畫書內容看，所有費用都應自籌支付，為何你們的公文會說經過會議討論，變成支付一半重劃費用，另一半由用戶支付。

蔡處長輝昇：

我們目前對於所有的重劃區費用都是以此準則來辦理的。

魏議員憶龍：

你們協商會議的結論很奇怪哦！

蔡處長輝昇：

協商會議結論與原來的原則不變。

魏議員憶龍：

可是原來核定的計畫並非如此，所有的費用應都由重劃費支付，已向地主收取重劃費了。可是協商結論又變成一半由重劃費用支付，一半由住戶支付，這不就是一隻牛剝二次皮嗎？你們怎麼可以這麼做呢？

蔡處長輝昇：

我們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

魏議員憶龍：

以前議會同仁就在質疑六一六的案子，這案子很明顯是陳水扁市長時代圖利財團，為何馬市府團隊也這樣子呢？陳市長在下台前二天，批准了這份公文，做了不當的措施，為何馬團隊也依樣畫葫蘆，開協商會議，做此結論？真是奇怪。

蔡處長輝昇：

重劃區的收費都是以此準則辦理。

魏議員憶龍：

我請教地政處長，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土地重劃大隊召開會議所做的結論，處長你清楚嗎？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

我知道。我先向議員報告，中央已訂出全國一致的標準，不管是公辦還是土地所有人自辦的土地重劃，包括電信、電力、自來水管線工程等費用，都是各負擔一半。

魏議員憶龍：

若是各付一半，則當時核定的細部計畫書就不對了。

宋處長清泉：

土地重劃大隊公辦的重劃區也是負擔一半，另一半由管線單位負擔一半，將來管線單位再向新用戶收取。

魏議員憶龍：

這是你們為圖利他們想出來的方法，那裏是全國一致的標準。

宋處長清泉：

議員想要法令或協商結果，我們都可以提供。

魏議員憶龍：

當時核定六一六計畫時，你們已說好是所有費用由重劃費支付，重劃費也已向地主收取費用了，請問多收的錢跑到那裏了？

宋處長清泉：

這包括了電力、電信、自來水的費用，按其應負擔之部分：

魏議員憶龍：

我先和你討論自來水接管的部分。

宋處長清泉：

自來水也是一樣要負擔二分之一的費用。

魏議員憶龍：

自辦市地重劃時，你們都會收到地主簽名、蓋章的同意書，同意書的第二項共有九款，其中第八款：污水處理廠用地需要○・三三公頃，第十項：自來水加壓站、淨水池用地等，第三項舉辦重劃工程項目包括道路整地；下水道箱涵……等，第四項：預定重劃的平均負擔比率約為百分之四十五，第六項重劃經費的負擔是由攤撥抵費地來處理。費用記得清清楚楚，難道地方的同意書也簽錯了嗎？

宋處長清泉：

同意書上寫的是法定負擔為百分之四十五，若開發結果個別的土地加總負擔，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則其餘以抵費地來負擔。

魏議員憶龍：

所有的工程項目都已寫在裏面。請問自來水是否為公共工程項目？

宋處長清泉：

是。

魏議員憶龍：

既然是公共工程項目，當時地主簽同意書時，就表示已收了所有的費用。

宋處長清泉：

明文規定不論是公辦或自辦土地重劃，工程費用的一半是由其負擔的。

魏議員憶龍：

你們這不是很矛盾嗎？重劃要地主簽的同意書和發展局核准的都市計畫說明書都是如此寫明的，但你們現在又拿出另外的法令要地主以後再負擔一半的費用，那地主不就被剝二次皮嗎？

宋處長清泉：

不是的，當時其開始在擬開發計畫或財務計畫時，就應考慮這些管線的費用，其須負擔二分之一。

魏議員憶龍：

我覺得你們實在是亂說話。我再提一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簽的公文，其說明第三項：該重劃區預計開闢公共工程設施工程費十六億九千六百九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元，而工程費用清楚的寫明悉數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之。

宋處長清泉：

沒錯。

魏議員憶龍：

爲何你現在又說是公家機關先負擔一半的重劃費用，等工程接管後再向其收取另一半的費用？那之前提到的共同負擔之比例不就沒有了嗎？

宋處長清泉：

公辦的土地重劃亦相同，預估的道路工程費用路燈等費用、自來水管線、電力管線、電信管線工程費總數若爲二億元，則我們會列一億元，另外一億元從抵費地來處理。

魏議員憶龍：

這將來會涉及到圖利財團問題，因爲你們後面有寫非公共負擔的公共設施用地，如電信用地、自來水設備用地、機關用地等，將來由需地機關依規定申請有償及無償撥用，或各項重劃會價購取得。

宋處長清泉：

那是指用地部分，我們現在提的是工程費用。

魏議員憶龍：

我剛剛向議員報告過了，若公辦的土地重劃，我們則是如此估列。公辦和私辦都適用同一法令。

魏議員憶龍：

若當時沒讓地主簽重劃同意書或發展局未核准細部計畫，你的說法就成立。可是你們現在開個協商會議就全部變調了，其中的矛盾該如何處理？

宋處長清泉：

這個事件請陳大隊長向魏議員說明，這應該是在八十六年、八十七年時自辦重劃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的內容。

魏議員憶龍：

那個單位？

土地重劃大隊陳大隊長正男：

自辦重劃與公辦重劃的差異性，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

條是規定公辦事項，第五十八條則是自辦事項，內政部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有訂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的辦法，這些辦法大都是援引公辦重劃的辦法。

議員所指教的重劃費用所列出的經費，都是根據法令規定應該負擔之費用，不該負擔的就不會列出。負擔分成兩種，一種是用地負擔，是依據平均地權第六十條規定共有十項，此為共同負擔，不屬於這些的部分即為非共同負擔。非共同負擔部分，都市計畫可劃定指定用途用地者，將來是由政府價購取得，不以徵收方式取得。共同負擔事項，則必需完全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在列重劃計畫書前就可依據都市計畫圖算出用地負擔費用。

另一種為費用負擔，包括拆遷補償費負擔、重劃利息負擔、工程費負擔、重劃事業負擔等。公辦重劃的這二項負擔是不能超過百分之四十五，若超過百分之四十五，而地主仍希望要重劃時，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出具同意書，請政府優先辦理。例如這次內湖區第五期的重劃就是超過百分之四十五的上限，地主願意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就要出具同意書。若未超過百分之四十五者，則不需簽同同意書。而議員剛剛指教的同意書，是屬自辦重劃，地主先成立籌備會，徵求地主同意，選舉理監事，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後，成立重劃會。自辦重劃並非財團，土地重劃仍分回給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未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其享受之利益仍歸地主。

六一六案子，可能就地主本身無專業常識，委託其他公司代辦，當時核定計畫書是依據當時的法律規定來計算費用。行政院有交辦經建會研議地主與公家應如何分擔費用，當時自來水部分，地主負擔三分之一，公家負擔三分之二，後來因臺灣各縣市自來水廠反應，各地方財務狀況不一，建議重新擬定分擔原則，經

建會召開相關會議後，決定個案協調。在臺北市方面，我們是要求重劃會負擔二分之一，已獲得同意，這是屬土木工程部分。

魏議員憶龍：

若你說的都是正確的，請問都市發展局核定的都市細部計畫書有何用處？

陳大隊長正男：

當時的保住變，臺北市有二十……

魏議員憶龍：

你不用說那麼多了，我請問計畫書中的事業及財務計畫是做何用途？

陳大隊長正男：

這事業及財務計畫可能也是依當時的法令規定或現況所預估的，如工程若未完成發包，也是不能算出詳細的數字。

魏議員憶龍：

其中清楚記載經費來源重劃會自籌支付，難道這些文字要塗銷嗎？

陳大隊長正男：

地主該負擔的部分，如道路、溝渠等，其中只有自來水及電信、電力設備二項有比例分擔。

魏議員憶龍：

這是否屬於地主負擔的公共項目工程？

陳大隊長正男：

行政院都有規定，只有自來水及電信、電力需要公用事業單位來共同分擔。

魏議員憶龍：

你們當時特准其無需申請雜項執照，你知道這仍在打官司、

監察院仍在糾正中嗎？

陳大隊長正男：

這部分我們已申訴了。

我說的是自辦重劃，你們已收了很多的抵費地，已向地主收了一次重劃費，現在又說公共工程將來地主須再負擔一半，這與當時核准的事業、財務計畫是不相符的。

陳大隊長正男：

當時地主該負擔的部分，就是依當時法律規定，法令以外該負的，在計畫書上是看不到的。

魏議員憶龍：

所以我剛剛問你的是所有的公共設施項目是否屬地主負擔？自辦重劃時，是否籌組自辦重劃會時，由地主簽同意書同意負擔？

陳大隊長正男：

不是，該地主負擔就由地主負擔，不該負擔者就不用負擔。

魏議員憶龍：

自來水工程是否為公共設施項目？

陳大隊長正男：

屬各半負擔。

魏議員憶龍：

當時的同意書就應該載明各半負擔，為何同意書上並未載明？

許局長志堅：

議員剛剛所提的財務計畫內之總價並未寫額度。這個案子並非臺灣或臺北市第一個自辦重劃案子，自辦重劃或公辦重劃的相

關法規都有詳細的規定，所以就如陳大隊長所說，該是地主負擔的就由地主自行負擔。

魏議員憶龍：

重劃區內的自來水設施費用還有誰須要負擔？當然是由地主繳錢或抵費地給重劃會。

許局長志堅：

最後結算時，一定會一起處理，地主不會被剝二次皮的。

魏議員憶龍：

重劃同意書內都已將平均負擔比例都計算好了。

許局長志堅：

這都只是試算，尚未結算。

魏議員憶龍：

你們扯太遠了吧！怎麼又會有試算、結算的說法？

許局長志堅：

這都是預估。

魏議員憶龍：

怎麼會是預估？你們隨便說說。

陳大隊長正男：

重劃計畫書的金額……

魏議員憶龍：

其第六項重劃經費負擔方式是如記載的？

陳大隊長正男：

重劃計畫書中除了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是可確定之外，費用負擔是浮動的，如當時的重劃工程費利息……

魏議員憶龍：

所有的重劃經費是否在抵費地中攤撥？

陳大隊長正男：

沒錯。

魏議員憶龍：

你們收到的同意書中，第六項清楚寫著所有的重劃經費負擔完全由抵費地攤撥。

陳大隊長正男：

關於自辦重劃我們只是監督的立場，並未要求其簽署同意書，同意書是地主和其找的重劃公司間簽定的，其二者為契約關係。

魏議員憶龍：

重劃會收齊同意書後，才辦理自辦重劃，你們依據資料才能加以審核。

陳大隊長正男：

當然我們在審核時，要其交同意書。你問是否財團願意去辦理自辦重劃，就要視地主同意與否，若未有超過半數的同意書，不會去辦理重劃。

魏議員憶龍：

這並非如你所說只是地主與重劃公司間的事，和政府機關也是有相關的。政府機關在審核時，是否要審核這些資料？

陳大隊長正男：

魏議員憶龍：

所以就不能說只是地主與重劃公司間的事。

陳大隊長正男：

所列之工程費用，例如排水，我們就會再送至工務局養工處審查，其單價是否符合議會審議標準。

魏議員憶龍：

將來若地不夠，就仍需再買地吧？

陳大隊長正男：

沒有買地。

魏議員憶龍：

請問地政處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所簽之公文又代表什麼意思？

陳大隊長正男：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中已規定非屬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去購地。

魏議員憶龍：

所以若地不夠，需要非屬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你們仍會編列預算去買地。

陳大隊長正男：

不是，地不會不夠。

魏議員憶龍：

我是說假如地不夠的狀況，我等一下會再舉些保變住地不夠的例子。

陳大隊長正男：

請問你指教的地不夠是什麼意思？

魏議員憶龍：

如電信用地或變電所或污水處理廠用地不夠。

陳大隊長正男：

議員的意思是公共設施用地不足嗎？

魏議員憶龍：

當然。

陳大隊長正男：

不足時，就變更都市計畫。要地就要用錢徵收。

魏議員憶龍：

就是政府要編列預算嘛，請問錢從何處來？

陳大隊長正男：

若是電信用地，將來就由電信單位去買。

魏議員憶龍：

這是否仍是要花政府的錢呢？

陳大隊長正男：

不要，公用事業單位要用地，當然要用錢買。

魏議員憶龍：

請問你們公文內寫到將來由需地單位依規定申請有償或無償撥用，或向重劃會價購取得，其中的「或向重劃會價購取得」是畫蛇添足嗎？

陳大隊長正男：

意思是假定公共設施用地有所不足或當負擔無法容納而以抵費地去支配時，將來就要用錢買抵費地。

魏議員憶龍：

這不就對了嗎？

陳大隊長正男：

不一樣。

魏議員憶龍：

有何不一樣？你的意思就是向重劃會價購取得。

陳大隊長正男：

若屬於共同負擔部分，則完全不須花錢。

魏議員憶龍：

申請有償或無償撥用，有的仍需要去價購，否則你們寫的那幾個字不就畫蛇添足了嗎？

陳大隊長正男：

法令規定這樣寫，這值得我們將來再研議究竟要以有償撥用或價購的名稱。若公務機關就可以用有償，對公營事業則須用價購。

魏議員憶龍：

這問題在市政總質詢我仍會再提出，在市長面前再公審一遍，如地主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項目，政府再行編列預算價購，有無瀆職、圖利之嫌？另外審核計畫書時，當時是要重劃會負擔的費用，現在又要地主再負擔第二次的費用，是否合理？又你們公文前後文字上的矛盾，像你剛剛隨意回答土地重劃同意書是地主和委託公司之間的事，而政府機關本來就要依據超過半數的地主同意書去審核的，你們的答覆，前後牛頭不對馬嘴。

陳大隊長正男：

我們核准自辦重劃與否，有二個條件，第一，扣除公有土地後面積要超過一半……竟又要收第二次費用。

魏議員憶龍：

問題是你們當初向地主收了那麼多錢，用抵費地去攤撥後，沒有第二次費用。

魏議員憶龍：

那自來水處發的公文就有誤了。這就是我要找各單位來質詢，因為你們每個單位都各說各的。

陳大隊長正男：

剛剛提到自來水的問題，你是質疑地主既然已支付一半的費用了，將來蓋房子的人又要再出一半的費用。

魏議員憶龍：

這麼簡單的問題，一直重複也沒意思吧！同意書中已清楚寫明是由抵費地攤撥，你們又主動召開會議，決定先由重劃會負擔一半，將來再向用戶收另外一半，我請教地主用戶之前透過抵費地攤撥的錢，流入何處？

陳大隊長正男：

自來水的部分，是否請自來水處來回答？我們是根據行政院的法令，負擔管線二分之一的費用。

魏議員憶龍：

當時地政處通過這案子，但在公文中又不敢負責任，找了許多的局處來背書，最後環保局提出的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後，才知道你們都是不合法的，最後連秘書長都成立一個調查小組。這次幸好颱風沒有來，上次納莉颱風也沒造成重大傷害，否則若這五十四公頃發生事故了，監察院就不只是糾正而已，就變成彈劾了。

陳大隊長正男：

納莉颱風時，陽明山地區下了一千多公釐的雨量，假定未做滯洪池，則陽明山地區一定會造成重大的傷害，在颱風過後，我們巡視滯洪池……

魏議員憶龍：

主席，請工務局進來。

主席：

時間暫停，請工務局陳局長。

魏議員憶龍：

讓你久候了，可是沒辦法，這些局處都互推責任。臺北市工務局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針對六一六案子，市地重劃開發山坡地辦理市地重劃時，是否應按市地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十條申請開發許可或雜項執照，是否由前任工務局長函請內政部核示？

工務局長陳局長威仁：

是。

魏議員憶龍：

請問當時內政部回函中，其會議結論的第二項內容為何？

陳局長威仁：

我手頭上沒有這個資料，但其意思大約是市地重劃因產權複雜，所以可以不必申請雜項執照。

魏議員憶龍：

不是吧，除了這個還有無提到別的嗎？我先提示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中，山坡地開發是否應向直轄市之主管機關依照順序，申請相關執照，依序是先申請開發許可，再申請雜項執照，最後是申請建照。

陳局長威仁：

通常所謂的山坡地開發是指一般的開發行為，重劃工程另有解釋，非建築，是一種土地交合分配及公共設施的興建。

魏議員憶龍：

局長，照你的說法，建設局開的罰單，就錯了，應該全部撤銷。

陳局長威仁：

我印象中，建設局是從水土保持觀點去開罰單。若是違反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應由建管處開立罰單。

魏議員憶龍：

請建設局。

主席：

時間暫停，請建設局局長。

魏議員憶龍：

依照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山坡地在開發時，從事整地是否應設置水土保持的設施及必要工程，需要進行的挖填土石方或其他的雜項工程是否應先申請雜項執照？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我不了解是否須要申請雜項執照，但一定要有……

魏議員憶龍：

現在發展局、工務局、建設局等相關局處都在現場，我們一起彙整這個案子。照陳局長的說法，在山坡地違反有關水土保持才會開立罰單，申請雜項執照與否和水土保持無絕對的關聯，合乎邏輯嗎？

黃局長榮峰：

這是建管處權限上的立場。

魏議員憶龍：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山坡地開發建築應先從事整地，設置水土保持設施及必要之公共工程，必要公共工程當然包括道路或土地上之自來水管、電信設備工程等，須挖填土石方及其他雜項工作者，應先申領雜項執照。

黃局長榮峰：

這業務是建築管理處主管的。

魏議員憶龍：

基本上要在山坡地上進行公共設施開挖、填土石方及其他雜

項目工作，就應申請雜項執照，否則雜項執照存在之意義為何？

陳局長威仁：

在取得土地後，屬山坡地範圍中申請建築時，就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如施作坡崁，就應申請雜項執照；而建築物部分，則申請建築執照。

魏議員憶龍：

山坡地開發，須申請雜項執照的背景原因，就是因為臺灣有很多的土石流及近年來山坡環保和水土保持的觀念興起，所為的一些配套措施。

陳局長威仁：

所以市政府將內政部解釋市政府不須申請雜項執照之回覆，彙整工務局意見送監察院後，監察院好像就沒有再進一步的指示。魏議員在工務部門質詢提出後，我們正函請內政部作解釋，希望內政部針對這問題做澄清，但尚未有答覆。

魏議員憶龍：

我知道尚未答覆，但在我持續追究這個案子後，發現了更多的問題，像重劃會向地主收的錢將來不知流入何處？及地主有一隻牛被剝二次皮的現象等，這些都是有關臺北市所有保變住的問題。政府將來須再編列預算去價購用地，就是圖利的問題。所以我說這案子若繼續追下去，監察院就不只是糾正，而是彈劾了，將來可能還有移送法辦的問題。

這案子本來在扁政府時代，是想當然爾的事，但為何馬政府也淌這趟渾水？土地重劃大隊在六月還主動開會協商、想替其解套。議會有很多的議員都在關心這個案子，大家都認為在尚未申請雜項執照前不應再進行，市長也在上次的士林區政說明會中，表示會好好把關，公文中也提及請秘書長組成專案會議來處理，

但我看到的卻是你們逐步在放水，我覺得很奇怪。

假設內政部的解釋是「要申請雜項執照」，而非比照公辦重劃的方式，那你們該怎麼辦？這機率其實是各為二分之一。像以前質詢建設局與士林農會的案子一樣，也說了機率是各一半，最近司法機關第一審判決士林農會的見解是正確的，建設局又該如何做？就像我所說的可以先將人拖出去槍斃，結果發現槍斃錯了，再拉進來把頭接上去嗎？我很佩服行政官員敢堅持自己的意見，但既然敢堅持意見，將來錯了，就要負責任。我三番二次的問你們，若你們的見解錯了，該誰來負責？結果沒有一個敢出來負責。

雖然陳局長八十六年時並未擔任工務局局長，與你沒有關係，但你可以將這案子好好釐清關係。

陳局長威仁：

這與我沒有直接關係，所以我希望客觀的請有解釋權責的內政部來定奪。

魏議員憶龍：

當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所有的山坡地開發申請案，各有規範法令及前製作業及規劃設計作業內容。規範法令包括都市計畫法及施行細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上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開放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認定的標準、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的前製作業，包括第一，先進行地質探勘、土壤分析及有關的水土保持計畫；第二，進行土地使用種類編定之變更程序，包括土地法及都市計畫法都要列入考量；第三，對於現況測量及環境記錄，應將環境影響評估的水土保持計畫列入考量；第四，進行開發範圍的可行性分析，做出環境影響評估；最後，對於土地的權利確認，有關鑑界、

占用排柱等都要列入考量。當時，你們也未做環境影響評估，是議會一再追究這案子時，才有了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可是你們在處理六一六案子時，並未按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模式來做，先暗渡陳倉，比照公辦市地重劃可免雜項執照，這就違反了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我手上的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的土地細目計畫書，其中已將所需負擔清楚列出了，竟還有官員回答有粗估、細估、預估等說法，這是不合理的。這是一個重大的弊案，你們相關單位不用再互踢皮球了，我們在市政總質詢時再來彙整。這案子最關鍵是在地政處，因為你們是原始的發動者，我看最近你們又蠢蠢欲動了。請問土地重劃大隊為何在六月要主動召開會議？

陳大隊長正男：

召開會議是有關自來水區內、區外的施工問題。

魏議員憶龍：

請問自來水處長，為何在四月要找地政處開會？背後有無黑手、特權在推動？你的公文中提到本處於四月十六日與地政處協商原則獲得解決。何謂「獲得解決」？老實說，公家機關會主動、積極跨局處協商是很不容易的，主席台上的主席聽了都覺得好笑。你們這麼積極，本席深表佩服。

蔡處長輝昇：

因為地政處來函談此事。

魏議員憶龍：

請把這些相關資料一併給我，包括誰主動發動協商、六月十日在土地重劃大隊召開會議之背景因素等，我們一起在市政總質詢將此案子再彙整，自來水處可以把資料給我嗎？

蔡處長輝昇：

可以。

魏議員憶龍：

主席，今天我不再浪費時間了，不再請衛工處，探討污水部分，就請他們一起將資料送過來，請問需要多久的時間？

蔡處長輝昇：

跟我們有關的資料，我們在期限內送到。

魏議員憶龍：

一個星期嗎？

蔡處長輝昇：

可以。

魏議員憶龍：

地政處沒問題吧！請工務局再催一下是否需要申請雜項執照的解釋？

陳局長威仁：

好，我們再催內政部。

魏議員憶龍：

市長三番五次向上萬名連署的媽媽居民們，信誓旦旦保證會好好把關。居民們的信心開始動搖了，覺得這不只是陳水扁時代毛病，馬市長也一樣了。

陳局長威仁：

不會，我們不希望隨意解釋，造成打誰的錯覺，所以我們請有解釋權責的機關來說明。

魏議員憶龍：

請發展局許局長回去將當時核准的相關計畫與目前在實施的計畫再完整確定一次。

許局長志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 第十五期

請問何謂現在在實施，是指重劃工程部分嗎？

魏議員憶龍：

就是當時核准的計畫內容與現在實際運作是否一致？

許局長志堅：

好。

魏議員憶龍：

建設局較簡單，該開立罰單者，就開罰單，不要開一開，又撤銷了。

黃局長榮峰：

建設局本來是後衛，有時衝至前鋒，有點越位了。

魏議員憶龍：

建設局不是後衛，是把關的守門員。

黃局長榮峰：

我們全力動員把關。

魏議員憶龍：

請民政局林局長，臺北市的同志占有比例約有多少？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民政局並無實際調查，就同志圈說法最高可能有十分之一。

魏議員憶龍：

假如臺北市有二百六十五萬的人口，則有一十六萬的同志吧？

林局長正修：

這是同志圈的評估。

魏議員憶龍：

請問你是否去過臺北市的同志酒吧，如 GAY BAR、T-

BAR。

林局長正修：

T-BAR 我進不去。

魏議員憶龍：

為什麼？T-BAR 不歡迎男生嗎？

林局長正修：

比較不宜。

魏議員憶龍：

你要去了解啊！我看你們的資料其實還很關心同志的活動。

林局長正修：

一年才一次活動而已，我比較關心他們的權益。

魏議員憶龍：

所以你要實際去了解，不能只在冷氣房裏紙上談兵。

林局長正修：

我去過 GAY BAR。

魏議員憶龍：

臺北市有多少間的 GAY BAR？

林局長正修：

最有名約三、四間。

魏議員憶龍：

我的了解約有十五間，每間都經常性的客滿。你去過嗎？

林局長正修：

有時段性，下午沒什麼人，晚上比較多。

魏議員憶龍：

當然是晚上，才會熱鬧。在馬市長任內，同志活動的預算經費編列，在八十九年有九十二萬元；九十年是八十六萬元；九一年也有八十三萬元。

林局長正修：

好像是七十九萬元吧！

魏議員憶龍：

經費為何越編越少？我手上的資料清楚寫著本活動希望藉由各種形式及議題討論，提昇社會對同志社群基本公民權議題之重視，增進社會多數組群與同志社群間相互間的認識與了解。

林局長正修：

是。

魏議員憶龍：

你在臺北市的局長首長內算是較年輕的，可能對同志有較新的觀念及較多的接觸及了解。我想做個簡單調查，在座的局處首長對同志的接受度及認同度為何？請陳秘書長先表示意見。

請問秘書長對同志有無某種程度的了解與接觸？

陳秘書長裕璋：

不是很深入。

魏議員憶龍：

是否像民政局林局長一樣去過 GAY BAR 或 T-BAR？

陳秘書長裕璋：

沒有。

魏議員憶龍：

請問你知道何謂 GAY BAR？

陳秘書長裕璋：

不知道。

魏議員憶龍：

那 T-BAR 呢？

陳秘書長裕璋：

也不知道。

魏議員憶龍：

請二位副秘書長上台，等會請林局長解釋一下。你們和馬市長一樣，都是健康寶寶，不食人間煙火。

請問劉副秘書長，你知道同志的概念嗎？

劉副秘書長寶貴：

知道。

魏議員憶龍：

是否去過 T-BAR 或 GAY BARc.

劉副秘書長寶貴：

沒去過，有聽說。

魏議員憶龍：

知道何謂 T-BAR 或 GAY BARc.

劉副秘書長寶貴：

就是同志聚會的場所。

魏議員憶龍：

GAY BAR 是什麼意思？

劉副秘書長寶貴：

一個指的是男同志，一個是女同志。

魏議員憶龍：

那一個指的是男同志？

劉副秘書長寶貴：

GAY BAR。

魏議員憶龍：

你不能等林局長點頭才回答，好像他是 GAY BAR 成員，他雖然未婚，但他不是 GAY BAR 成員。

請問李副秘書長知道嗎？有無接觸？

李副秘書長鴻基：

沒有接觸。

魏議員憶龍：

是否去過 GAY BAR 及 T-BARc.

李副秘書長鴻基：

我在國外有聽過 GAY BAR。

魏議員憶龍：

你在國外就比較可以接觸，回國後反而沒有。你去過嗎？

李副秘書長鴻基：

沒有。

魏議員憶龍：

秘書長及二位副秘書長都沒去過，都不了解。

陳秘書長裕璋：

我沒有這方面的嗜好。

魏議員憶龍：

這與嗜好無關，為政者要多了解，深入基層。你是暗示林局長去過，所以有此嗜好嗎？林局長可能會抗議哦！

陳秘書長裕璋：

因為不在這個職務上。

魏議員憶龍：

這不只是民政局林局長要關心，市政府的首要幕僚長都應該要了解。馬市長和前任陳水扁市長二者在同志議題的關心程度有點不同，陳前市長任內好像未舉辦任何同志性質活動或編列預算吧？

林局長正修：

是。

魏議員憶龍：

爲何馬市長要開始舉辦同志活動及編列相關預算？

林局長正修：

預算的額度非常有限，好像只占萬分之一或千分之一。

魏議員憶龍：

也將近有一百萬元。

林局長正修：

希望在公共活動內有同志一席之地，保障其公民權。

魏議員憶龍：

你能否接受同志？

林局長正修：

我可以接受其爲朋友或師長、同學。

魏議員憶龍：

若有一天你發現你的另一半是同志時，你該怎麼辦？

林局長正修：

只能怪我自己不察。

魏議員憶龍：

你會很傷心、驚訝還是很坦然接受？

林局長正修：

她如果是同志，應該喜歡女生，若真爲如此，我想其中就有很多的粗心大意及忽略。

魏議員憶龍：

請問陳秘書長對同志的態度爲何？

陳秘書裕璋：

還可以接受。

魏議員憶龍：

假若有一天你的小孩說他是同志，不想結婚時，你會怎麼辦？

陳秘書裕璋：

我當然會很傷心，我努力避免這事發生。

魏議員憶龍：

會傷心就表示你實際上是有點不能接受。

陳秘書裕璋：

我當然能接受，這是人的一種心態。

魏議員憶龍：

我感覺你有點同情，並不能很正面的接受這現象，對嗎？

陳秘書裕璋：

我還是希望我的小孩能有正常的生活方式。

魏議員憶龍：

所以你在基本的性別認同上，還是認爲異性是正常的，同志可能是ABNORMAL。

陳秘書裕璋：

對。

魏議員憶龍：

我再請問劉副秘書長相同的問題。

劉副秘書長寶貴：

我會尊重他。

魏議員憶龍：

你能接受？

劉副秘書長寶貴：

可以。

魏議員憶龍：

你能接受他要和同志的另一半生活嗎？

劉副秘書長寶貴：

可以。

魏議員憶龍：

請問李副秘書長相同的問題。

李副秘書長鴻基：

我尊重但不願意看到這現象發生在我家裏。

魏議員憶龍：

我說個故事給你們聽，美國在打越戰時，很多的美國年輕人到越南打戰，有一天有對夫婦接到兒子的電話，服役歸來並要帶一位斷了一隻手、一隻腳的朋友回家同住，這夫婦回答，很高興兒子能平安歸來，也很歡迎兒子能回來同住，但其朋友受了傷不方便同住，建議是否應安排其至另外的地方住。掛完電話後，過了二、三天，這夫婦接到了警察局的電話，說其兒子在其他的的城市跳樓自殺身亡了，夫婦很傷心，立刻趕去，見到兒子也斷了一隻手、一隻腳。

剛剛陳秘書長說很傷心聽到自己的小孩那樣說，而劉副秘書長會尊重，李副秘書長的觀念和陳秘書長較相近，林局長則說發現後就責怪自己。其實這無所謂對與錯，只是本席對社會既存的同志現象感到很憂心，若照林局長所說同志人口約占十分之一的比例，臺北市二百六十五萬人口，就有二十六萬名同志。在以前社會尚未開放時，對同志是不接受甚至排斥的，這些同志性向的朋友，可能終其一生，都要躲藏起來，遇到問題，也不敢表達；又或者明明是同志，但要接受傳統兩性的婚姻，結果就產生了很多的悲劇問題。現在藝文界裏有很多的作家、舞蹈家漸漸敢勇於

表示其同志的身份。有次李敖問蔡康永，他承認是同志，但他不敢大力從事同志活動。

本席覺得首善之區的臺北市對同志的關懷度仍嫌不足，馬市長是健康寶寶，沒辦法去理解非常態的現象，他需要你們這些幕僚局處首長給他一些觀念。馬市長長得帥，腦筋很好，丟到阿富汗他也可以唸到哈佛畢業，但並非每個人都可以像馬英九一樣，同理可證，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像陳秘書長一樣，唸到台大商學院研究所畢業，考取會計師後，在公務人員的職務升遷順利至很高職等的秘書長，也不是每個人都可像劉副秘書長、李副秘書長、林局長你們一樣，他們很多是社會的邊緣人，可能長得很漂亮，可惜腦筋裏只有一根草，又可能基本性向是同志性向的，可是社會對這些人有怎樣的關心？

本席在二任市議員八年內，一直觀察同志活動，也持續不斷參加同志活動。可是我覺得很可惜，同志活動並未受到真正的重視，縱使馬市長任內，三年內編列了近一百萬元的經費來舉辦活動。我最近有機會和他們接觸，獲知其想參加在雪梨舉辦的同志運動會，但苦無經費，而聽說體委會或外交部只補助八萬元或十萬元，好像是施捨一般，對同志不尊重，覺得他們是異類，只表示關心或同情憐憫，就像早期社會對身心障礙人士的看法。當然這牽涉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那就是社會上對同志的認同感有關係。我記得有一次，我參加民政局在台大舉辦的同志鬥牛活動，當時馬市長站在我身邊，和我說為舉辦這活動引起了宗教人士的反彈，經溝通後勉強可以接受，我聽後心中有很深的感觸，社會對同志存在現象，價值觀認定不同，但如何正面去接受呢？我現在有個具體的建議，臺北市現有客家會館及各種文史館，是否可能成立同志會館？這是本席今天質詢這議題最主要的重點，這議

題的爭議性有點複雜，但我想聽聽馬市府對同志的態度及關懷度，先請林局長回答，等會再請陳秘書長及社會局陳峻眉局長來表示意見。

林局長正修：

市政府與同志有關的主要有四個局處，除了民政局，教育局在輔導系統長期宣導如何認識與關懷同志；文化局對少數弱勢文化有檔案搜集及創作鼓勵；另外同志遇到問題，可向社會局尋求幫助。站在民政局的立場，若是要設立主題會館，首先須考慮其公共空間是否一定要由官方設立？像議員剛剛所提的 GAY BAR、新公園等地，其實是同志口中的聖地，有其不可替代性，不會因為設了同志館，就取代了這些地點，現在他們須要的可能是資料中心或協談中心，目前有一團體——同志熱線，最需要的是財務、設施的幫助，並不是成立館舍。針對議員的建議，我會徵詢這些團體的意見後，再向市長報告。

魏議員憶龍：

其實我不是指蓋一個硬殼的房子，而是對其應有的尊重。我曾向教育局索取是否有本市小學、國中、高中有無開辦相關的同志教育課程的資料。

林局長正修：

有，在兩性教育內。

魏議員憶龍：

但教育局的答覆並非如此。人的性別性向有時是在教育成長過程中漸漸才有認知的，我認識的朋友中，結婚生子後，但有一天發現並非喜歡其另一半，白馬王子不要白雪公主，需要另一位黑馬王子，最後離婚了。像國內知名的文學家白先勇，曾寫了一「孽子」，我希望同志的文史館能搜集這類的資料。同志文史館

的功能，第一，使同志的污名化及刻板印象能透過文史館來破除、透過這類資料能更陽光、更公開透明去看待同志問題；第二，假如有一天，我發現我的另一半或是小孩是同志時，我才知道如何去因應或協調，而不是很緊張的躲在家裏，怕親戚朋友知道或覺得很丟臉；第三，建立並容納社會多元化的價值觀念。這其實是某種程度的社會上多元現象的族群對立。

林局長正修：

其實是主流或非主流的觀念。

魏議員憶龍：

對。像你剛剛提到臺北市的人口中，有近十分之一的同志人口……

林局長正修：

我要說明，那只是我耳聞的，並無確實的調查，這是同志圈內口傳可能有這麼高的比例。

魏議員憶龍：

這才是更嚴重的問題，社會的這些現象是地下化、無法透明、陽光化時，才真是可怕，我聽到的數字與你的接近。現在是多元化的社會，而且市政府已跨出了第一步，編列預算，逐步在辦理同志活動。我不希望花這些經費，只是在作秀或表面關心而已，而是累積性的。我再請教陳秘書長，對於興建同志館的看法。

陳秘書長裕璋：

站在職務的立場上，我會協助相關局處首長去處理問題，林局長的政策看法，我可以肯定並協助，但在這方面，我個人持保守的看法。

魏議員憶龍：

我比較擔心社會中像陳秘書長或李副秘書長一樣較保守的人

士，無形中在社會上難免就會造成一股壓力，反而不是擔心像林

局長這樣有開放觀念的人，我知道林局長在任內，經常去 GAY BAR 和同志們開會，他們和這些年輕人接觸時，就降低了對立或壓抑的可能性。我請社會局陳局長從社會學的角度來談談。請問陳局長聽到「同性戀」時，第一個反應是什麼？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

很中性。

魏議員憶龍：

有無壓力？請具實回答，不要站在專業的立場。

陳局長皎眉：

對我而言，同性戀是很 NEUTRAL，你知道我教導兩性關係課程中有一章專門是說同性戀的。

魏議員憶龍：

長期以來，我看到馬市府內只有林局長孤軍奮鬥，請問社會局做了那些事？

陳局長皎眉：

我們並未將其特別的突顯，其實大家熟悉的 GAY、LESBIAN，其實還有 BISEXUAL、TRANSSEXUAL。社會局是站在輔導的立場，即假如其對自己的性傾向，覺得很不 COMFORTABLE 時，我們可以來輔導他；又或者他覺得很 COMFORTABLE，不管其性傾向為何，但其有許多的環境壓力，我們也可以協助他處理這些問題。我們覺得這 ISSUE 本身是 NEUTRAL ISSUE，但它可能會帶來很多的壓力。

魏議員憶龍：

剛剛林局長提到了社會上有同志諮詢熱線，請問若有人發現另一半或子女是同志時，可否透過社會局得到協助？

陳局長皎眉：

我們並無特別的諮詢熱線，但像婦女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社扶中心接到這類的個案，我們還是會與其做協談。

魏議員憶龍：

我手上有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同志諮詢熱線，聽見同志的聲音，提供諮詢、資源及資訊，諮詢熱線是二三六四〇一七〇、二三六四〇二七一，每週五、週六、週日晚上七時至十時，請問週一至週四不會有同志嗎？

陳局長皎眉：

像張老師、生命熱線等都可以提供諮詢，大學內每個輔導中心也都會接到類似的個案。

魏議員憶龍：

社會局可否補足同志諮詢熱線每週一至週四的時間？不管是社會局本身內部體系或借助其他相關機構來提供協助。

陳局長皎眉：

社會局最重要的是結合社會資源，而不是從事輔導的工作。

魏議員憶龍：

你本身是學社會學的，在這方面是否可以多做一些？雖然民政局編了相關經費舉辦各式活動，但我聽到同志們的心聲，覺得這類的活動仍流於形式，遇到困難時，仍無法獲得協助，他們希望能夠請馬市長到 GAY BAR、T-BAR 去看看，這點你是否能向馬市長建議呢？讓馬市長真正了解這些同志們在做些什麼活動，若真正關心這些同志朋友，就不是只編列幾百萬元的經費舉辦活動，事過境遷，人又都不見了。陳前市長任內時，表面看似乎關心同志，但有一次有個同志婚禮邀請其參加，最後他竟然跑掉了，這才真是讓同志朋友心靈受了傷，平時看似很關心，但真正邀請

時，卻又有種種的考量，而拒絕參加。請問你是否可以找馬市長、林局長一起去呢？我知道林局長已經有去過了，所以去與否並不是很重要了，但我覺得社會局、市長本人，甚至是陳秘書長都可以去參加，百聞不如一見。

陳秘書長，我記得有一次質詢時，我也邀請你和陳局長一起參加樹葬，你們也欣然同意。前幾天我和馬市長一起參加芝山公園活動時，馬市長也提到本來想海葬，現在考慮樹葬了，我就向他說，陳秘書長及陳局長也簽有契約，百年之後要樹葬。

陳局長，我今天提到同志議題，這就是社會上觀念的問題，你們在社會上都是有影響力的，你是社會學學術界的泰斗。我想邀請陳秘書長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剛剛所表達的觀念，讓我覺得他是需要特別邀請參加來多多了解的對象，透過了解，化解社會存在現象的問題。

陳局長咬眉：

我相信市長很願意去了解、關懷同志，同性戀的成因是非常多，是天生或後天培養仍存有很大的爭議，青少年的同性戀，有時候是被誤導的，所以兩性教育是很重要的，正確去認識自己的性傾向。我們要包容、了解，但不要誤導，否則也會造成很多的困擾。

魏議員憶龍：

請問同性戀從外表上看得出來嗎？

陳局長咬眉：

不可以，有的是因為以前對同性戀的迷思。

魏議員憶龍：

我接觸的朋友中，一直以來都認為自己是異性戀，多年後才發現自己是同性戀，他不是被誤導的，是因為性別的覺醒，

並非因為社會開放多元、同性戀合法或較獲得認同了，才變為同性戀的人。以前社會對同志的觀念是很封閉、保守及欺壓的，所以我才建議，不做則已，要做就要深入去做，特別是你和林局長都是很關心的人。就像是讓健康寶寶去了解不健康寶寶，為什麼是不健康的。

陳局長咬眉：

你提到「不健康」時，你已視其為不健康了。

魏議員憶龍：

這只是個符號、一個價值判斷，因為只能如此區分。我最近幫朋友處理問題，他的小孩就讀國內很好的女子高級中學三年級，還是技術性的，可是突然失蹤了，請了各界朋友協尋，好不容易找回來了，但又不見了，只好再次透過各種管道尋找，最後小孩回來後，卻和父母說不想讀書了，父母以為是被壞朋友影響了，但她表示以前覺得讀書很好，現在發現讀書不是最重要或唯一的成就，像比爾蓋茲、王永慶也不是讀很多書，這是這小孩的價值觀念的覺醒，這沒有所謂的對與錯。現在這小孩子在中部當店員，父母百思不解，其成就很高，但卻無法與小孩子溝通。

我舉這個例子就是想表達同志的問題也是一樣。我尚未當民意代表時，對同志問題不了解也不關心，在當了民意代表的八年內，有機會接觸到這問題，去過 GAY BAR T-BAR 後，漸漸了解他們。我剛提到他們想參加澳洲雪梨同志運動會，但國內無人關心，政府只給象徵性、憐憫性的經費補助。像陳前市長那樣，表面很熱心，但最後關鍵時就跑了，不敢去認同、接受同志，這些同志朋友是很敏感的，這並不關心他們，還可怕呢！就像我剛剛舉的例子，美國的父母很歡迎打越戰的子女回家，但只歡迎健康的子女，結果導致小孩自殺身亡」。

其實社會有很多的邊緣人，各位手上掌握了很多的社會行政資源，在分配時官員們如何對這類的弱勢族群進行更進一步的關心，這就是我今天質詢這議題的最重要意義。我希望陳局長有空時，邀請馬市長、陳秘書長一起去這類的場所走動，大約在星期五的晚上是最活躍的，你們可以請林局長擔任導遊，他都知道這類場所的地點。年輕首長就有這種好處，對這類多元化現象接受、認同度，可補足馬市長健康寶寶不足之處。因為這是社會既存的現象，並無所謂的對與錯，但為政者就是要去解決。

陳局長咬眉：

是。

魏議員憶龍：

時間暫停，請研考會吳主委。選戰已經如火如荼進行著，就剩最後的七、八十天時間要衝刺。我記得陳前市長時代，研考會主委是林嘉誠，後來他也做了副市長。請問你在馬市長這次選戰上，有無擔任任何的角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沒有在競選總部內擔任任何職位，站在政務官的立場上，我會在公餘時，盡力協助市長打贏這場選戰。

魏議員憶龍：

我請問勞工局鄭局長，相同的問題。

鄭局長村棋：

我也會全力協助馬市長打贏這場選戰。

魏議員憶龍：

你是否在競選總部內擔任任何職位？

鄭局長村棋：

沒有。

魏議員憶龍：

據我了解，二位應該是馬市府競選團隊內的核心幹部吧？

吳主任委員秀光：

當然是擔任很重要的工作。

鄭局長村棋：

我有幫忙。

魏議員憶龍：

我是說你是否是較核心的幹部？

鄭局長村棋：

我不懂核心的定義。

魏議員憶龍：

用圓規量一下就知道了。在外界的看法裏，二位都是馬市府競選團隊內的核心幹部，請問在這次選戰中，二位政務官是保持中立，還是全力協助呢？

鄭局長村棋：

行政中立，但個人無中立問題。

魏議員憶龍：

政務官需不需要行政中立？

鄭局長村棋：

勞工局要行政中立，但我個人沒有這問題，當然是不中立的。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也是。

魏議員憶龍：

老實說，若你們想在連任的馬市府內擔任小內閣，當然要挺馬，協助其打選戰，否則馬市長落選了，小內閣當然就沒有你們

了。

鄭局長村棋：

我不是從這方面來考量的，不管馬市長連任與否，都不會留任。我本來就會去幫馬市長。

魏議員憶龍：

你是很夠義氣，兩肋插刀。我個人的看法，政務官在選舉時當然義無反顧要幫助其首長，並無任何行政中立可言，但是有些官員是該保持行政中立的，我請十二位區長上台備詢。你們是事務官，我想了解在這次選戰中你們是如何扮演自己的角色，是幫馬市長還是不幫馬市長，是否行政中立及如何拿捏分寸？請你們一一回答。

松山區公所陳局長其墉：

事務官絕對遵守行政中立。

魏議員憶龍：

如何遵守？

陳局長其墉：

不占用公家資源及公家時間。

魏議員憶龍：

下班後是否進行輔選？

陳局長其墉：

視場合而定，公家辦的活動也是不行的。

魏議員憶龍：

你是說有可能？

陳局長其墉：

我們一定行政中立。

中山區公所王區長鴻裕：

我們兼辦選務工作，所以會保持行政中立。

魏議員憶龍：

下班後呢？

王區長鴻裕：

視場合而定，任何牽涉公家補助或資源的活動都不行。

文山區公所葉區長金福：

辦選務工作，會行政中立。

魏議員憶龍：

下班後呢，是否會協助？

葉區長金福：

若是特定團體舉辦，則不便參與。若是區內活動，邀請了不

同黨派的人，則會參與活動。

大同區公所張區長金鎮：

會遵守行政中立。

魏議員憶龍：

下班呢？

張區長金鎮：

若不涉及公部門資源，我們就會協助。

中正區公所林區長菁：

保持行政中立。

魏議員憶龍：

下班呢？

林區長菁：

不利用公家資源，就可能去協助。

信義區公所黃區長嫩雲：

堅持行政中立，下班後不利用公家資源去辦任何活動。

魏議員憶龍：

有無可能去幫忙？

黃區長嫩雲：

會做市政宣導。

內湖區公所孫區長清泉：

身兼選務作業中心的主任，白天上班時間，會遵守行政中立，下班後，對市政及區政的宣導，會對市長做工作上的肯定。

大安區公所余區長星華：

我的答覆與內湖區孫區長相同。

南港區公所李區長永成：

臺北市政府訂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注意事項，我會依規定執行。

魏議員憶龍：

下班呢？

李區長永成：

在下班時間，不涉及公務資源及兼任之職務範圍的個人行為，應該可以。

士林區公所葉區長傑生：

我和前面的區長們答案是一樣的。

北投區公所張區長義芳：

事務官保持行政中立，下班後就看場合而定。

萬華區公所徐區長漢雄：

我的回答和張區長一樣。

主席：

各位首長請回，民政部門第十組議員質詢到此全部結束，休息十五分鐘，於五時二十五分準時開始，休息。

民政部門質詢第十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鄧家基 黃珊瑚

計二位 時間四〇分鐘

※速記錄

一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主席（王議員世堅）：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最後一組，也就是第十一組議員的質詢，質詢議員有鄧家基、黃珊瑚兩位議員，合計時間四十分鐘，現在開始。

黃議員珊瑚：

請社會局陳局長上臺。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

議員好。

黃議員珊瑚：

陳局長（時間暫停），我想先請你看幾張照片。

陳局長皎眉：

是。

黃議員珊瑚：

這是那裏你看得出來嗎？看不出來？下一張。這是社會局所管轄的單位，窗戶都破掉了，再下一張，這張幾乎全破掉，都是